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本局年度發展之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一、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擴大編組社區宣導志工團體，深入各社區大樓（廈）、居家住戶及學校，加強防火、避難逃生之宣導工作。

三、灌輸管理權人「自己的財產、自己維護」的觀念，持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將消防安全設備委由消防設備師（士）或內政部審核認可之專業機構定期檢修，並將結果依限送請消防單位備查。

四、強化消防人員體、技能及專業訓練，培訓救難犬，規劃成立特種搜救大隊，充實救災裝備，以提昇各類救災、救難能力。

五、充實本市災害防救中心暨「一一九」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火警、救護之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六、持續加強防制縱火作為；訓練縱火偵查犬，配合先進的氣相層析質譜儀，投入縱火調查工作，提升本局縱火調查能力，進而有效遏止縱火案件之發生。

七、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落實建立「防火管理人」制度，並加強共同防火管理體制，建立公共場所之自衛消防防護體系，強化火災預防宣導。

九、持續推動「防焰制度」並全面要求受限制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依規定委由內政部認證合格廠家，施工安裝具有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施工用帆布等物品。

十、建立本市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以強化緊急救護功能。

十一、積極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建立火災調查統計資料，以及質譜圖庫之比對電腦化，強化報告書之製作、管制，提昇報告書品質；並加強火災鑑識專業訓練，建立本機關火災調查公信力，確保民眾權益。

十二、積極興（改）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本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五一、五二〇 一一、六二〇 三九、九〇〇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二、救災救護勤業務 三、教育訓練勤業務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五、勤務指揮及資訊 六、南區大隊勤業務 七、北區大隊勤業務		一四六、五四五 四、二九八 二一、六六四 一、三七三 二九〇 二、一〇七 五八、四九五 五八、三三八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九、九六〇 九、九六〇	
肆、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五三六、〇八七 五三五、四八七 六〇〇	
合計			七四四、一一二	

拾參、消防局　四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類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及差假管理。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人員之任免、銓審、遷調、獎懲、考績、差假管理、退休、撫卹、待遇等，執行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提高工作效能。	五一、五二〇 一一、六二〇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督導、防護、機密維護等。	依規定辦理政風督導會報，以資督考維護優良風紀、推動之情形，並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消防人員違法（紀）案件。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會計、決算、統計等執行會計制度，切實審核經費收支及會計帳務處理。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三九、九〇〇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計畫列管各項及各種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2、厲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選定對消防工作應興革項目，請各單位加以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中央立、監委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業勤防消、貳			
預害災、一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1、依照「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1、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2、舉辦民意抽樣調查作爲施政參考。 3、議會聯絡。 4、加強爲民服務。	1、主動發佈新聞，宣導消防措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澄清。 以問卷方式作抽樣調查。 1、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事項之處理。 2、有關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對爲民服務執行情形嚴予督考。	
(六)裝備保養	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以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	1、日保養檢查由使用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清潔、加油、添水、旋緊及各項規定之檢查。 2、週保養檢查由分隊長排定時間督導各使用人，實施保養檢查。 3、月保養檢查由中隊長負責按照排定日程，對各單位所有車輛器材，詳予檢查。 4、每季保養檢查由大隊長率技術人員組成檢查小組深入瞭解各使用單位保養缺失，並檢查評定保養成績，成績優良者頒發獎金鼓勵，發現缺點輔導改進。 5、每年六、十二月份實施個人及團體保養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1、每年春節前後，辦理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並舉辦救災示範演習、防火遊行，製作防火幻燈片、短片放映。印製防火手冊、防火宣導墊板、海報等，分發市民參閱，洽請公益團體豎立防火標語牌，邀請危險物品廠商、大廈管理員	一四六、五四五 四、二九八

務			
防勤業務			等參加防火座談會，並協請大眾傳播機構加強配合宣導。 2、平時消防責任區查察時，同時實施防火宣導工作並選擇重點地區實施定點家庭常見火災預防宣導。 3、配合本市各機關團體、廠商及各區里民大會，派遣各級幹部、防火宣導師前往防火宣導及分發防火傳單。 4、與大眾傳播機構配合實施宣導，利用電子、文字報刊等媒體，並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各家庭、社區宣導。 5、印製防火宣導定型稿，於火災發生時分發鄰近里民提高防火警覺。 6、錄製防火宣導錄音帶於夜市、菜市場等民眾聚集之處所巡迴播放。 7、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點期間派員實施防火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 8、為落實防火宣導從根紮起工作，對國小學童辦理「全國消防日」、「消防護照」等活動。
	(二)消防安全檢查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從業員工消防組訓，強化防火自救能力。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建照後，於開工前申請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勘查、測試其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始分類建卡列管，另配合新聞處、教育局、建設局等分別對電影片映演業、補習班、旅館業等執行聯合檢查。 2、對高樓大廈、公共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講解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及防火救災報警方法，並實施演練。 3、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各項規定實施檢查，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4、配合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訂定消防管理計畫，對於公共場所消防設施，責由各轄區中、分隊聯檢人員，落實消防安全聯合檢查。 5、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執行實施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申請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受防焰物品限制使用之列管場所負責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二、救災救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場所消防安全。	1、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 2、爲落實檢修申報制度，維護本市市民安全，對檢修場所，排定督導複查行程表發覺並舉發不實檢修，以保障管理人權益。
	(四)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加強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查察管理。	1、依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販售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超量儲存案件。 2、對轄內列管之製造儲存販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加強平時消防安全檢查，並由業務主管實施不定期抽查，以落實查察。 3、配合十月慶典期間及春安工作期間，爲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除全面實施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廠商普（複）查外，並配合檢查小組，實施普查化工原料廠商安全管理。 4、「中秋節」、「春節」及重要慶典期間，防範違規製售、販賣、儲存禁售爆竹煙火，以免發生災害。 5、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查處使用逾期鋼瓶。
	(五)防火管理	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層面。	1、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遴派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並責其製訂消防防護計畫，作爲防火管理工作之依據，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 2、確實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嚴格執行；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四十條處罰。 3、對執行防火管理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 4、加強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
	(一)火災搶救	加強救災組合演練、落實體技能訓練及建立指揮聯絡體制，強化救災功能，減少成災案件。	1、本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所屬各大、中、分隊，全天候廿四小時派員輪值，遇有火警災害，迅以有、無線電話通報馳救，各車出勤、到達及火災搶救情形，均須回報。

		2、各大中分隊保持人力機動待命，遇有火警災害視狀況派遣救災人員，奉派人車應於規定時間內立即出動搶救，減少災害損失。 3、組成機動查測小組，每月各中分隊實施查測一至二次，並重點查勤，落實救災勤務遂行。 4、依搶救災害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
(二)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1、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接獲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區公所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3、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
(三)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1、各消防分隊每月普查轄區內消防栓及水源乙次，發現損壞或埋沒等，報請本局彙整函自來水公司檢修。 2、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依消防栓規格增設消防栓，由本局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 3、各消防分隊對轄區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應調查列管。 4、設置消防栓標誌，以利消防施救時辨識。
(四)緊急救護	提昇緊急救護品質。	1、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廿四小時派員值勤，受理市民緊急救護報案或車請，各分（小）隊救護人員亦廿四小時待命，立即反應執行緊急救護任務。 2、利用勤務或其他機會宣導並教育民眾珍惜而正確的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導致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傷患者，錯失被救護的機會，而喪失生命或加重病情。

三、教育訓練勤務業務		
(五)義消訓練)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3、加強消防人員之緊急救護訓練，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1、強化義消組織，經常遴選優秀市民加入組織，汰換留強，編排各級督導人員，落實督導義消訓練工作。 2、每月定期實施訓練一次，每三個月集中中隊訓練一次，以增進體技能及救災戰技。 3、加遇重要慶典、春安期間及災害發生時，召集協勤增強救災能力。 4、每日由分隊編排協勤表，由義消至消防分隊輪值，協勤救災、救護業務。
(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體技能訓練、救災演練、器材操作訓練及組合訓練。	1、各中、分隊，每月依中隊所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各項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及消防操車作等）不得少於二小時，藉以提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2、爲有效統合消防戰力，採戰術戰略，發揮指揮調度功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各中隊針對轄內高樓、重要機關、搶救困難、缺水地區實施救災訓練、演習藉以提昇消防人員組合救災技能。 3、爲有效提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能力，除各單位加強防溺教育外，每年夏季辦理乙期水上救生訓練，並定期每半年辦理消防人員學科、體技能測驗，永保消防人員最佳體技能。 4、爲加強消防人員駕駛重型車輛及各項車輛維修能力，委由高雄高工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 5、配合內政部委託辦理社會役（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 6、辦理消防署委託各項消防戰技訓練，有效提昇消防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二)消防人員推廣教育	加強消防人員職前教育、強化專業能力，辦理各項消防推廣教育。	1、爲提昇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成效，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及畢業生職前教育。 2、辦理社會役（消防役）及警察人員轉任消防人員在職進修教育。 3、爲強化消防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使消防人員面對救災、救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護工作時，心理調適及事後團隊士氣等心理重建，配合人發中心規劃辦理消防人員危機處理能力講習班及消防人員心理輔導、情緒管理教育。 4、辦理消防署委託各項消防專業班期，有效提昇消防專業執行能力。	二九〇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勘查火災原因，深入統計分析起火原因資料，積極作為未來預防、搶救或其他行政參考。	1、勘查火災現場，製作火災調查報告書。 2、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核發火災證明書。 3、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各項業務。 4、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 5、與鑑識科有關違反消防法之裁處。 6、其他有關綜合性業務及法令釋疑。 7、鑑識實驗之管理使用。 8、火災現場可疑證物之採集鑑驗。 9、證物之保存受理。 10、火災證物之化學檢驗鑑識。 11、火災證物之物理檢驗鑑識。 12、火災證物之電氣檢驗鑑識。 13、鑑識器材之充實，規格研發事宜。 14、鑑識科技之研發及學術研討事宜。 15、充實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提昇火災調查功能。 16、加強防制縱火作為訓練縱火偵查犬，投入縱火調查工作。	二、一〇七
五、勤務指揮及資訊			
(一)勤務指揮	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1、本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管制各種消防車動態，接獲救災救護報告後，立即通知轄區中、分隊迅速出動，執行救災救護任務。 2、充實員額、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各中、分隊建立靈活通訊網，以強化勤務指揮救災功能。	
(二)為民服務	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態度。	本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每日受理民眾火警報案暨緊急救護如車禍、急救、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自殺、	

六、南區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摔（兇）傷、觸電、中毒、災害受傷、骨折、捕蜂（蛇）等事項；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有關車禍、急救、自殺、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中毒、摔（兇）傷等緊急救護及捕蜂（蛇）等為民服務工作。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共場所等消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大隊全體同仁廿四小時保持機動，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發生，即迅速派遣人、車於規定時間內出動搶救，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五八、四九五
七、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各中、分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強化防火及自救能力。
	(二)執行火災等各項災害搶救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工作。	各中、分隊同仁接獲「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後，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有關車禍、急救、自殺、醉酒、路倒病人、孕婦待產、中毒、摔（兇）傷等緊急救護及捕蜂（蛇）等為民服務工作。
	(三)執行消防安全	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供公共場所等消	大隊全體同仁廿四小時保持機動，遇有火警或其他災害發生，即迅速派遣人、車於規定時間內出動搶救，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各中、分隊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工作，
			五八、三三八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添購消防及救生器材	防安全檢查、員工組訓及防火宣導工作。	充實救災設備，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1、充實雜項設備。 2、充實消防器材。	以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強化防火及自救能力。	
		九、九六〇 九、九六〇		

拾參、消防局　一四

拾參、消　防　局